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065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

被告 潘冠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租用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約定按月繳納電信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114年10月止，尚欠新臺幣（下同）6,116元未為給付。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欠費設備清單、中華電信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4年11月18日臺北營(114)字第
04 070670號函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8頁)，內容互核相
05 符。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
06 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
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6,116元，洵屬有據。

10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4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應依
15 約按月繳納電信費用，則被告就各月電信費本應自各期限屆
1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金額，給付自
17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自無不可。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13日送達予被告
19 (見司促字卷第17頁)，於是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1
23 6元，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7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